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编号：临 2010—018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 2010 年 7 月 1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010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0]CP186 号），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。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

)